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863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關鈺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貳佰貳拾玖元，
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零壹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
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附件：

一、 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
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

二、 緣相對人關鈺萱於民國91年8月14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
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
應依原告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
付帳款予原告，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
息，並按月(期)加計違約金逾期一期當月收取三百元，連續

01 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
02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立有信用卡申請書
03 暨約定條款為證。

04 三、 相對人關鈺萱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18,229元整，及其中新
05 臺幣114,013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6 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

07 四、 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
08 計新臺幣103298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
09 外，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狀請鈞
10 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
11 益。